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658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6587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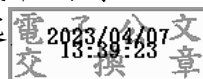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07



1120001726